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1〕61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服务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2021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服务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6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培训服务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活动方案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总体要求，为贯彻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充分调动各单位及其教职工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主动性，在学院营造积极投身社会服务的良好氛围，现组织开展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服务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社会培训服务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张继友 黄景贵

副组长：崔昌华 万力维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二）各部门相应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教职工的动员、工作组织和材料汇总报送。

二、工作安排

（一）个人自主申报：各部门发动教职工对照《社会培训服务统计表》，逐项填报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教职工本人面向社会承担的培训服务情况（包括线上、线下），同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如：①合同协议/下发文件/企业邀请函等；②培训方案/课程表/培训师简介等；③学员签到表/学员名单等；④培训照片/活动照片等；⑤网络新闻报道等（不需要全部提供，只需要提供可以证明培训身份、培训人数、培训内容的佐证材料）。

(二) 部门汇总：各部门对教职工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合格的培训人次纳入《XX 学院社会培训服务汇总表》。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撰写总结报告，包括：工作成效及特色亮点，存在问题与困难，下一步社会培训发展思路和计划。各部门将统计表、汇总表一并盖章报送继续教育学院，二级学院同时提交总结报告。

(三) 开展校级评优：按照社会培训服务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要求，对各二级学院培训服务情况及材料进行复核、评选，组织会议听取二级学院社会培训服务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档材料，形成评优建议名单，按程序报学院审批。

三、评选奖励

(一) 个人奖项

教职工近五年承担的培训总量达到 5000 人次及以上的评为一等奖，奖励 2.5 万元；达到 3000 人次及以上、5000 人次以下的评为二等奖，奖励 1.5 万元；达到 1000 人次及以上、3000 人次以下的评为三等奖，奖励 5000 元；达到 500 人次及以上、1000 人次以下的评为优秀奖，奖励 2500 元。

(二) 集体奖项

各单位报送本单位承担社会培训总人次（包括教职工个人及本单位组织的社会培训），学院根据各单位培训开展情况，评选“社会培训服务先进集体”。每个“先进集体”按 1-2 万元标准进行奖励。

四、工作要求

1. 各部门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确保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和真实性。

2. 2021年4月15日前，各部门将统计表、汇总表盖章报送继续教育学院，二级学院同时提交总结报告。（地点：经贸宾馆2楼办公室）。电子版请以“姓名+部门（单位）”命名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联系人：史老师，联系电话：13976609947，电子邮箱：356747752@qq.com）

3. 领导小组评选时间另行通知。

4. 该通知以纸质版传达，不通过互联网或其他自媒体传播。

附件：1. 社会培训服务统计表

2. 社会培训服务汇总表

附件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服务汇总表

部门名称:

负责人:

填表日期:

教师姓名	2016年4月-2021年3月期间培训 人次	佐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备注
合计			